

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项目招标需求 | 20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2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程序 | 23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5 |
| 附件： |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SITEN-ZB-20241266

3、项目主要内容：为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购置安装厨房设备，并且提供上门测量设计、运输安装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期限：20 日历天，即签订采购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浩源路 111 号。

6、采购预算：28.17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露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前来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前来，则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9:3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 B102 室（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 B102 室（会议室）。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浩源路 111 号 205 室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21-31366666-662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ITEN-ZB-20241266 |
| | 采购内容 | 为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购置安装厨房设备，并且提供上门测量设计、运输安装等服务。 |
| | 交付期限 | 20 日历天，即签订采购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 | 采购预算 | 28.17 万元人民币 |
| 招标人 | 采购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浩源路 111 号 205 室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21-31366666-6620 |
| | 代理单位 |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
| 合格投标人 | 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特定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
| 澄清答疑 |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15 天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

| |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投标文件份数 |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里有签字盖章，PDF 格式，与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或单独密封包装。</p> <p>说明：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均可，密封包装，不宜使用硬封面装订。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 <p>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携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注：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 评标方法 | 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搬运、就位、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

4.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 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方式以邮件形式(疑问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发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阅并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6.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装卸、设备费和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修期内的维修维保等完成本项目而所需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

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因素等涉及的费用。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表式，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也可开标时单独提交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17.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并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将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7.5 对于未能按 17.1—17.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8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0.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0.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1.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2.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2. 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4. 资格审查

24.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即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

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6.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6.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1.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36.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6.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6.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项目设计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人员配置；
- （5）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7）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均可，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揭盖式洗碗机**）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评价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0-30 |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无偏离的得基础分 6 分，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0-6 |
| 项目设计方案 | <p>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上下水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图等）布局是否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是否满足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p> <p>1、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上下水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图等）布局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满足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得 10 分；</p> <p>2、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上下水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图等）布局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基本满足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得 6 分；</p> <p>3、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上下水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图等）布局不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规范，不满足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p>施工安装方案、施工技术措施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分析预测及相关预案，各项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p> <p>1、施工安装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完整、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预测并提出可行的相关预案，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施工安装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测及相关预案较简单，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3、施工安装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较简单；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测及相关预案较简单，各项保障措施方案较简单得 5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15 |
| 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备品备件情况、交货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备品备件配置齐全、交货计划完善合理得 10 分；</p> <p>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备品备件配置基本要求、交货计划较合理得 6 分；</p> <p>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备品备件配置较少、交货计划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10 |

| | |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人数及岗位配置是否齐全，人员分工是否合理、工作经验与管理能力等进行评审。</p> <p>1、人员配备充足，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人数及岗位配置齐全，人员分工合理、工作经验与管理能力丰富得 8 分；</p> <p>2、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人数及岗位配置较齐全，人员分工较合理、工作经验与管理能力一般得 5 分；</p> <p>3、人员配备较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人数及岗位配置不齐全，人员分工不合理、工作经验与管理能力较差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8 |
|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1、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 7 分；</p> <p>2、验收标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验收标准、验收方案较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7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和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较完善得 1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少、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较欠缺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较差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0-12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不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关键数据显示不清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p> | 0-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买受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出卖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买卖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参数（结算以实际交付及验收数量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数量）

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甲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乙方于 _____ 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2. 甲方根据最终分配方案按单位指定下列货物交接点及接收人：

3. 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4. 乙方自交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集成和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5.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的明显不当行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行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为此乙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异议的提出

1. 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2. 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货到安装后 5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 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甲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 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 1 至 3 个月的（本项目选择【 - 】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4.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对合格货物签署书面验收单；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则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提出处理方案。

5.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等参数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乙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叁】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 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_____，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_____，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或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保修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要求的服务。若该货物在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购买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大写）【 叁 】年，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其它文件规定或约定的内容不一致，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

5.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特别约定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整套试车、整套运行的货物，该类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方式处理。

6. 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缺陷的，不在乙方的免费维修范围内，但该种情况下，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调换、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 项目 | 甲方 | 乙方 |
|-----|-------------------|----|
| 户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 账号 | | |
| 开户行 | | |

3.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甲方

凭收到的①乙方的发票；②本单位验收小组验收报告后，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如有）。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如有）。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甲方遭受的损失大小以及因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如有），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相应的损失。

(4)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回甲方为所退货物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如有）。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如有）。

(6) 本条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2.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应付价款低于索赔金额，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在乙方同意接受支付违约赔偿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延长货物交付日期。逾期的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2%，逾期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逾期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即逾期交付全部货物25天后）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逾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全部及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承担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低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的，以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准；如根据本条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高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的，以本条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准。

7.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异议。该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或者其他书面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8.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若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3倍，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的3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整的合法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订立、生效、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

2. 凡因本协议相关事宜所引发的任何争议及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不应视为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的放弃。

3.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认可本合同条文，本合同的签订以甲乙双方平等自愿为基础。双方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6. 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

7.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送达地址，双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对方，将相应文件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和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限 | 总报价 (元) |
|---------------------|------|------------|
| 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项目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洗碗间 | | | | | |
| 1 | 残菜台 | 1 | 台 | | |
| 2 | 双星污碟台 | 1 | 台 | | |
| 3 | 揭盖式洗碗机 | 1 | 台 | | |
| 4 | 洁碟台 | 1 | 台 | | |
| 5 | 花洒龙头 | 1 | 台 | | |
| 6 | 集气罩 | 1 | 米 | | |
| 加工区 | | | | | |
| 1 | 热水器 | 1 | 台 | | |
| 2 | 单星盆连平台 | 1 | 台 | | |
| 3 | 双星盆台 | 1 | 台 | | |
| 4 | 四层货架 | 1 | 台 | | |
| 5 | 灭蝇灯 | 2 | 台 | | |
| 点心间 | | | | | |
| 1 | 单星盆台 | 1 | 台 | | |
| 2 | 和面机 | 1 | 台 | | |
| 3 | 搅拌机 | 1 | 台 | | |
| 4 | 压面机 | 1 | 台 | | |
| 5 | 单向移门柜 | 1 | 台 | | |

| 后厨 | | | | | |
|----|------------|-----|---|--|--|
| 1 | 挂墙开水器 | 1 | 台 | | |
| 2 | 双星盆台 | 1 | 台 | | |
| 3 | 双层工作台 | 1 | 台 | | |
| 4 | 四门风冷冷藏冰箱 | 1 | 台 | | |
| 5 | 立式两门风冷冷冻 | 1 | 台 | | |
| 6 | 紫外线消毒灯 | 1 | 台 | | |
| 7 | 平台风冷冷冻雪柜 | 1 | 台 | | |
| 8 | 双向移门柜 | 1 | 台 | | |
| 9 | 四门风冷双温冰箱 | 1 | 台 | | |
| 10 | 18盘单门冻藏醒发箱 | 1 | 台 | | |
| 11 | 三层六盘电烤炉 | 1 | 台 | | |
| 12 | 燃气蒸饭车 | 1 | 台 | | |
| 13 | 单头煎饼炉 | 1 | 台 | | |
| 14 | 单缸炸炉 | 1 | 台 | | |
| 15 | 拼台 | 1 | 台 | | |
| 16 | 燃气双炒一尾灶 | 1 | 台 | | |
| 17 | 单头矮脚炉 | 1 | 台 | | |
| 18 | 油网烟罩连新风 | 6.6 | 米 | | |
| 明档 | | | | | |
| 1 | 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 | 1 | 台 | | |
| 2 | 保温热汤池 | 1 | 台 | | |

| | | | | | |
|-------------|-----------------|------|----|--|--|
| 3 | 煮面炉 | 1 | 台 | | |
| 4 | 翻板 | 1 | 台 | | |
| 5 | 单星盆连平台柜 | 1 | 台 | | |
| 6 | 玻璃门平台风冷 冷藏雪柜 | 1 | 台 | | |
| 7 | 集气罩 | 1.2 | 米 | | |
| 其它 | | | | | |
| 1 | 油水分离器 | 1 | 台 | | |
| 2 | 地沟盖板 | 15 | 米 | | |
| 3 | 洗地龙头 | 1 | 台 | | |
| 4 | 燃气管道 | 30 | 米 | | |
| 5 | 燃气阀门 | 5 | 个 | | |
| 6 | 拖把池 | 1 | 台 | | |
| 排风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风管 | 152 | 平方 | | |
| 2 | 不锈钢弯头 | 55.6 | 平方 | | |
| 3 | 不锈钢三通 | 15.2 | 平方 | | |
| 4 | 不锈钢风管 | 62 | 平方 | | |
| 5 | 不锈钢弯头 | 19.6 | 平方 | | |
| 6 | 油烟净化器带 UV | 1 | 台 | | |
| 7 | 排油烟箱式风机 | 1 | 台 | | |
| 8 | 防火软布 | 1 | 件 | | |
| 9 | 防火阀 | 1 | 台 | | |

| | | | | | |
|-------------|-------------|------|----|--|--|
| 10 | 减震器 | 4 | 个 | | |
| 11 | 消声管道 | 2 | 节 | | |
| 12 | 风机净化电源控制箱 | 1 | 台 | | |
| 13 | 螺丝、螺帽、吊杆等附件 | 1 | 套 | | |
| 新风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风管 | 38 | 平方 | | |
| 2 | 不锈钢弯头 | 16.4 | 平方 | | |
| 3 | 防火软布 | 2 | 件 | | |
| 4 | 箱式风机 | 1 | 台 | | |
| 5 | 吊装减震器 | 4 | 个 | | |
| 6 | 铝合金出风口 | 6 | 个 | | |
| 7 | 风机电源控制箱 | 1 | 台 | | |
| 8 | 螺丝、螺帽、吊杆等附件 | 1 | 套 | | |
| | 报价总计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纸质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 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上海市燃气管理处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露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纸质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交付期限 | 20 日历天，即签订采购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 | |
| 付款方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采购进口产 品政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合同转让与 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 无效投标的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文件相关格式

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设计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人员配置；
- 5、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7、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文件附表：

- 1、投标设备一览表
- 2、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3、备品备件一览表
-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 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一览表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2)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职称/职业资格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

5、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用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方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我方独立承担。
- 2、我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 证号码)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 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残菜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星污碟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揭盖式洗碗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洁碟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花洒龙头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集气罩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热水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单星盆连平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双星盆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四层货架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灭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单星盆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和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压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单向移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挂墙开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双星盆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双层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四门风冷冷藏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立式两门风冷冷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平台风冷冷冻雪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双向移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四门风冷双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18盘单门冻藏醒发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三层六盘电烤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燃气蒸饭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单头煎饼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单缸炸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拼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燃气双炒一尾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单头矮脚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油网烟罩连新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保温热汤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煮面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翻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单星盆连平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玻璃门平台风冷藏雪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集气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油水分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地沟盖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洗地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燃气管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燃气阀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拖把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不锈钢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不锈钢弯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不锈钢三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不锈钢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不锈钢弯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油烟净化器带 U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排油烟箱式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防火软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防火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减震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消声管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风机净化电源控制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螺丝、螺帽、吊杆等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不锈钢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不锈钢弯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防火软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箱式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吊装减震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铝合金出风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风机电源控制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1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购置更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金山边检站机关食堂购置安装厨房设备，并且提供上门测量设计、运输安装等服务。

3、交付期限：20 日历天，即签订采购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浩源路 111 号

5、采购预算：28.17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洗碗间 | | | | | |
| 1 | 残菜台 | 600*8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选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2 | 双星污碟台 | 1600*8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3 | 揭盖式洗碗机 | | 洗涤量：≥60 筐/小时 | 1 | 台 |
| 4 | 洁碟台 | 600*8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选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5 | 花洒龙头 | | | 1 | 台 |
| 6 | 集气罩 | 1000*1000*500 | 罩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板材厚度 1.2mm 带隔油网板 | 1 | 米 |
| 加工区 | | | | | |

| | | | | | |
|------------|--------|---------------|---|---|---|
| 1 | 热水器 | | 容量：≥80L 能效等级：一级 | 1 | 台 |
| 2 | 单星盆连平台 | 1400*7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3 | 双星盆台 | 1200*7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4 | 四层货架 | 1200*500*1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选用 1.2mm 锈钢板，方管 38cm*38c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1 | 台 |
| 5 | 灭蝇灯 | 40W | | 2 | 台 |
| 点心间 | | | | | |
| 1 | 单星盆台 | 600*6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2 | 和面机 | 560*880*1120 | 和面量：≥12.5KG/次 560*880*1120 2.2KW/380V | 1 | 台 |
| 3 | 搅拌机 | 560*840*950 | 容量：≥20 升 560*840*950 1.1KW/220V | 1 | 台 |
| 4 | 压面机 | 130B | 压面宽度：≥300mm 1320*1090*1710 380V/5.5KW | 1 | 台 |
| 5 | 单向移门柜 | 1700*600*800 |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层板、侧板、门为 1.2mm 不锈钢板，层板为活动可调节式；加强筋为 1.2mm 厚不锈钢，双向移门，脚为 $\varnothing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脚重力脚。 | 1 | 台 |

| 后厨 | | | | | |
|----|-------------|---------------|---|---|---|
| 1 | 挂墙开水器 | | 容量： $\geq 90L$ 沸腾式，水箱生熟分开 | 1 | 台 |
| 2 | 双星盆台 | 1000*76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3 | 双层工作台 | 1100*76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选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4 | 四门风冷冷藏冰箱 | 1210*800*2000 | 温度范围： $-6^{\sim}+10$ 度 | 1 | 台 |
| 5 | 立式两门风冷冷冻 | 620*800*2000 | 温度范围： $-10^{\sim}-22$ 度 | 1 | |
| 6 | 紫外线消毒灯 | 40W | | 1 | 台 |
| 7 | 平台风冷冷冻雪柜 | 1800*750*800 | 温度范围： $-6^{\sim}+10$ 度 | 1 | 台 |
| 8 | 双向移门柜 | 1800*800*800 |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层板、侧板、门为 1.2mm 不锈钢板，层板为活动可调节式；加强筋为 1.2mm 厚不锈钢，双向移门，脚为 $\varnothing 38mm \times 1.2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脚重力脚。 | 1 | 台 |
| 9 | 四门风冷双温冰箱 | 1210*800*2000 | 温度范围： $-6^{\sim}+10$ 度，温度范围： $-10^{\sim}-22$ 度 | 1 | 台 |
| 10 | 18 盘单门冻藏醒发箱 | 555*1015*2215 | 两重发酵 $\geq 2.5KW$ | 1 | 台 |
| 11 | 三层六盘电烤炉 | | 温度范围： $0^{\sim}300$ 度 温差： 5 度内 发热方式：电热丝 | 1 | 台 |

| | | | | | |
|----|---------|---------------|---|---|---|
| 12 | 燃气蒸饭车 | 12 盘 | <p>1. 采用不锈钢优质 304 板制作，主架厚 1.2mm</p> <p>2. 炉身门板前采用 1.2 不锈钢板</p> <p>3. 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管及调节螺栓</p> <p>4. $\geq 250W$ 中压风机</p> <p>5、进气管直径：20cm/6 分管，进气口在右侧，用气量：$\geq 4m^3$</p> | 1 | 台 |
| 13 | 单头煎饼炉 | 800*800*800 | <p>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p> <p>2、炉台面及水围基 1.2mm 其它侧板 1.2mm</p> <p>3、骨架 40*40*4 角铁</p> <p>4、炉通脚 $\varnothing 50mm$ 无缝钢管</p> <p>6、进气管直径：40cm/1.5 寸，进气口在炉灶右侧，用气量：$\geq 3.5m^3 * 2$</p> <p>7、下水口在炉灶左侧</p> | 1 | 台 |
| 14 | 单缸炸炉 | | 温度范围：0~250 度 容量： $\geq 18L$ | 1 | 台 |
| 15 | 拼台 | 300*64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选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16 | 燃气双炒一尾灶 | 2000*1200*800 | <p>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p> <p>2、炉台面及水围基 2.0mm 其它侧板 1.2mm</p> <p>3、骨架 40*40*4 角铁</p> <p>4、炉通脚 $\varnothing 50mm$ 无缝钢管，炉围液压拉伸成型</p> <p>5、$\geq 250W$ 中压风机 2 台</p> <p>6、进气管直径：40cm/1.5 寸，进气口在炉灶右侧，用气量：$\geq 3.5m^3 * 2$</p> <p>7、下水口在炉灶左侧</p> | 1 | 台 |

| | | | | | |
|-----------|-------------|---------------|--|-----|---|
| 17 | 单头矮脚炉 | 650*650*550 | 1. 采用不锈钢 304 板制 , 台面厚度 1.2mm 2. 侧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3. 采用 11 寸大气式炉头 4. 进气管直径: 25cm/1 寸, 进气口在右侧, 用气量: $\geq 0.5\text{m}^3$ | 1 | 台 |
| 18 | 油网烟罩连新风 | 6600*1450*500 | 罩体: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板材厚度 1.2mm 带隔油网板 | 6.6 | 米 |
| 明档 | | | | | |
| 1 | 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 | | 温度范围: ≥ 150 度 容量: $\geq 1000\text{L}$ 1310*690*1980 | 1 | 台 |
| 2 | 保温热汤池 | 400*700*800 |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 面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侧板、门为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为活动可调节式; 加强筋为 1.2mm 厚不锈钢, 双向移门, 脚为 $\varnothing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通, 配可调脚重力脚。 | 1 | 台 |
| 3 | 煮面炉 | 700*700*800 | 容量: ≥ 12 头 | 1 | 台 |
| 4 | 翻板 | 850*7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 选用 1.5mm 不锈钢板, 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5 | 单星盆连平台柜 | 1350*700*8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 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 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 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6 | 玻璃门平台风冷冷藏雪柜 | 1210*800*2000 | 温度范围: $+2^{\sim}+8$ 度 | 1 | 台 |
| 7 | 集气罩 | 1200*900*500 | 罩体: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板材厚度 1.2mm 带隔油网板 | 1.2 | 米 |
| 其它 | | | | | |
| 1 | 油水分离器 | 2400*900*1000 | 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 箱体 2.0mm 不锈钢板, 盖板 3.0mm 不锈钢板, 配加热系统、提升泵扬程 10 米以上。 | 1 | 台 |

| | | | | | |
|-------------|-----------|-------------|--|------|----|
| 2 | 地沟盖板 | 宽度 3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盖板采用 3.0mm 不锈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 15 | 米 |
| 3 | 洗地龙头 | 10.5 米 | | 1 | 台 |
| 4 | 燃气管道 | DN50 | 采用国标镀锌管 | 30 | 米 |
| 5 | 燃气阀门 | DN50 | 采用燃气专用阀门 | 5 | 个 |
| 6 | 拖把池 | 500*500*5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选用 1.5mm 不锈钢板，水池采用 1.5mm 不锈钢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配不锈钢可调脚 | 1 | 台 |
| 排风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风管 | 800*5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152 | 平方 |
| 2 | 不锈钢弯头 | 800*5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55.6 | 平方 |
| 3 | 不锈钢三通 | 800*5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15.2 | 平方 |
| 4 | 不锈钢风管 | 300*3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62 | 平方 |
| 5 | 不锈钢弯头 | 300*3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19.6 | 平方 |
| 6 | 油烟净化器带 UV | 18000 风量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机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 UV 灯。 | 1 | 台 |
| 7 | 排油烟箱式风机 | 380V/11KW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 | 1 | 台 |
| 8 | 防火软布 | 800*500 | | 1 | 件 |
| 9 | 防火阀 | 800*500 | 耐高温 150 度~280 度 | 1 | 台 |

| | | | | | |
|-------------|-------------|----------|---|------|----|
| 10 | 减震器 | 100KG | | 4 | 个 |
| 11 | 消声管道 | 1000*7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内冲孔板 1.0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2 | 节 |
| 12 | 风机净化电源控制箱 | | 采用国标电器原件 | 1 | 台 |
| 13 | 螺丝、螺帽、吊杆等附件 | | | 1 | 套 |
| 新风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风管 | 400*4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38 | 平方 |
| 2 | 不锈钢弯头 | 400*400 | 选用优质发纹贴塑 304 不锈钢板制作，管身选用 1.2mm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角铁法兰、不锈钢螺丝螺帽。 | 16.4 | 平方 |
| 3 | 防火软布 | 400*400 | | 2 | 件 |
| 4 | 箱式风机 | 380V/4KW | | 1 | 台 |
| 5 | 吊装减震器 | 50KG | | 4 | 个 |
| 6 | 铝合金出风口 | 300*300 | | 6 | 个 |
| 7 | 风机电源控制箱 | | 采用国标电器原件 | 1 | 台 |
| 8 | 螺丝、螺帽、吊杆等附件 | | | 1 | 套 |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规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成交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成交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成交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金山边检食堂房屋平面图

下载链接及提取码

链接：https://www.yunpan.com/surl_y9fE64rwWnh

提取码：e747

注：请在网盘中下载，投标单位未下载成功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未下载成功且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